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5〕6号

关于 2025 年本科专业评估安排的通知

相关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各有关学院进行了认真的自我总结和分析，撰写出自评报告。按照工作进度安排，学校将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地考察与汇报时间

（一）评估专业

列入本次评估的本科专业共 5 个，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学院名称	参评本科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1	时尚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学
2	时尚传媒学院	动画	艺术学
3	商学院	财务管理	管理学
4	商学院	电子商务	管理学
5	大数据学院	物联网工程	工学

（二）汇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三）汇报地点

行政楼第一会议室（202）

二、考察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专业评估介绍

- (一) 校领导致欢迎词;
- (二)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介绍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第二阶段：专家实地考察

- (一) 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10 分钟内）；
- (二) 现场审阅材料，深度访谈、教师座谈、学生座谈；
- (三) 会议反馈。

三、工作要求

(一) 学院材料准备

1. 提供参评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纸质材料，按照支撑材料目录建档备查。

2. 提供参评专业 2 门核心课程试卷和 3 份毕业设计(论文)等材料。

3. 提供评估汇报会现场所需材料：《自评报告》一式 5 份、《自评报告支撑材料》1 份及专业汇报 PPT，请于 5 月 19 日前将以上材料报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二) 专业汇报

各专业汇报内容应按照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专业自评报告所列内容展开，务请控制时间，突出重点，择要进行汇报。

(三) 其它事项

1. 各相关学院应依据本通知安排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各项前期准备。

2. 请相关学院按照参评专业分别遴选 1 位校外专家（详见附件 2），并指定 1 位专业评估联络员（详见附件 1）于 5 月 19 日前将名单报送至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做好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对接工作。

3. 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行政楼 318 办公室，联系人：熊老师、仇老师，联系电话：0791-87302849。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

附件：1. 专业评估联络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2. 专业评估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